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社〔2024〕1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96号），现下达你单位拨付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 50 万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科目，支出请列入“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科目，各单位按照实际支出填列具体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二、请你单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

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相关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前做好资金分配预算，加强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与财政部门对账。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分配表

2.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上级文号	预算金额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巴财社〔2023〕96号	50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和静县蒙医医院			项目负责人		巴叶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50.00							
	其中: 财政拨款50.0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通过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加强我院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设和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 切实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推动我院高质量发展。</p> <p>目标2: 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中医规范化诊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基层中医药人员培养和适宜技术推广的任务, 持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 为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目标奠定基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1个	计划标准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买经费	≤3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改造经费	≤2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